

附录一

基于风险的矿石供应链尽职调查五步框架

虽然具体的尽职调查要求和程序因矿产及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详见矿产增补文件），但企业应审核其供应商选择和采购决策，并将如下基于风险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供应链尽职调查五步框架纳入其管理体系。

1. 建立强大的企业管理体系。企业应当：
 - A) 采取针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供应链的政策并明确地向供应商和公众进行传达。该政策应将尽职调查所需参照的各项标准纳入其中，并与附录二供应链示范政策所提出的标准保持一致。
 - B) 搭建内部管理架构，为供应链尽职调查提供支持。
 - C) 建立针对矿产供应链的管控和透明体系。包括产销监管链、追溯制度、或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的识别等。企业可以通过参与行业计划开展这项工作。
 - D) 加强企业与供应商的合作。企业应将供应链政策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之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从而提高其尽职调查能力。
 - E) 在公司层面或行业范围内建立申诉机制，作为风险预警体系。
2.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企业应当：
 - A) 按照增补文件中的建议，识别企业供应链中的风险。
 - B) 根据符合附录二的供应链政策标准和本指南中的尽职调查建议对负面影响风险进行评估。
3.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企业应当：
 - A) 就供应链风险评估结果向指定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汇报。
 - B)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根据以下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 i) 在降低可衡量风险的整个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 ii) 在不断降低可衡量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
 - iii) 企业因降险措施未能发挥作用、认为降险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风险等原因终止与供货商的关系。为了做出正确的策略决定，企业应对附录二（受冲突影响和高

风险区域矿石全球负责任供应链示范政策)进行分析,并考虑自身影响力,以及在必要时采取措施建立影响力,从而对那些能够有效防范或降低已识别风险的供应商施加影响。如果企业在继续贸易或暂时中止贸易的同时开展降险工作,则应与供应商和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包括地方和中央政府部门、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等,并在适当情况下,就风险管理计划中降低可衡量风险的策略达成一致意见。企业可以采用《尽职调查指南》附录三中建议的措施和指标,在风险管理计划中制定对冲突和高风险敏感的风险的降低策略,并对改进程度进行衡量。

- C)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对风险降低工作的成效进行监测和跟踪,并向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反馈。企业可以通过与地方和中央政府部门、上游企业、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在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实施和监测风险管理计划过程中受到影响的第三方展开合作和/或协商来完成这项工作。
 - D) 对于需要降低的风险,或在环境发生变化后,开展额外的事实和风险评估。
- 4. 开展供应链定点尽职调查独立第三方审计。供应链确定点上的企业(如增补文件所示)应由独立第三方对其采纳的尽职调查实践进行审计。可以通过独立的制度化机制对这类审计进行复核。
 - 5. 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情况。企业应公开报告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实践,可单独报告,也可在其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的信息。

